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刊發之《2009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9年付息及兌付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

2009 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由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发行的 2009 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年度利息并到期兑付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9 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09 中化化肥债
4. 债券代码：0980168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6. 债券利率：5.00%
7. 债券期限：10 年期

8、付息日：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实际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9、到期兑付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实际到期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二、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2009 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雪洋

联系方式：010-59568670

2.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向萌朦、祝鹏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郜文迪、汤涤非



联系方式：010-88170827、88170494.

资金部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兑付公告》盖章页)

